

证券代码：832469

证券简称：富恒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6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授信期限为 1 年，用途为采购原材料、支付货款、归还他行流动资金性质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等。具体内容以双方实际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授信额度期限为 1 年。授信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和间接授信额度。具体内容以双方实际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7,500 万元的银行贷款，授信额度期限为 1 年。授信品种为流动性支持类、担保承诺类。具体内容以双方实际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授信额度期限为 3 年。授信品种为一般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具体内容以双方实际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公司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姚秀珠和郑庆良夫妇无偿为公司上述四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决策与审议程序

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关于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区支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关于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姚秀珠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29号新世界豪园1-10-G

目前的职业和职务：董事长、总经理

关联关系：与郑庆良为夫妻关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郑庆良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29号新世界豪园1-10-G

目前的职业和职务：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关联关系：与姚秀珠为夫妻关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为保证流动资金的充裕性向银行贷款，姚秀珠和郑庆良未就上述四笔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收取任何费用。上述关联担保为公司纯受益行为，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姚秀珠和郑庆良夫妇将于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区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四家银行签订担保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担保是实控人为支持公司发展，促使公司更加便捷获得银行授信，关联方自愿为公司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且不会对其他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公司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姚秀珠和郑庆良夫妇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本次担保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5日